附件1

2024年江门市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入库项目贴息申报材料要求

贴息申报材料应包括封面、贴息申请表和相关材料，统一装订成册，统一编页码。

一、封面（参考模版见附件1-1，封面加盖企业公章）

二、贴息申报表（参考模版见附件1-2）

三、申报声明（参考模版见附件1-3，申报声明加盖企业公章）

四、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贷款合同（复印件）

五、银行利息单（复印件）

六、数字化转型项目支出凭证（合同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）

七、数字化转型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界面截图、项目现场照片或数字化设备照片

八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九、其他相关文件：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中小企业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贷款确认书；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公布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（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方向）入库项目通知。

附件1-1

2024年江门市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

数字化转型入库项目贴息申报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 |
| 入库项目名称（数字化项目） |  | | | |
| 申报单位地址 | 江门市xx区（市）xx镇（街道）xx | | | |
| 申报事务 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邮箱 |  | | |

申报单位：（填写名称后在此处加盖公章）

贴息申报日期： 202x年 月 日

推荐部门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

附件1-2

贴息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情况 |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
| 详细地址 | 江门市xx区（市）xx镇（街道）xx |
| 注册时间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主要生产产品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、“政银保”贷款利息支付情况 | |
| 办理贷款的“政银保”合作银行名称 | xx银行xx支行 |
|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贷款确认书的批复批次 | xxxx年第xx批次 |
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贷款金额 | xx元 |
|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年利率（%） |  |
| 已付利息金额 | xx元 |
| 起息日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结息日 | xxxx年xx月xx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情况 |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入库项目  月份 | 2024年xx月 |
| 入库项目编号 | xxxxxxx |
| 项目建设时间 | xxxx年xx月xx日 至 xxxx年xx月xx日 |
| 项目实施地点 |  |
| 项目已完成投入（元） | xx元 |
| 数字化项目类别 | 从附件2《2024年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入库项目贴息申报工作指引》的附表《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目录清单（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方向）》的二级目录选择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填写。 |
| 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和实施效果 | （不超过3000字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数字化转型项目投入明细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合同名称 | 服务商名称 | 合同签订日期 | 合同金额 | 发票金额（含税） | 转账凭证金额 | 核定投入金额 |
| 1 |  |  | 20xx年xx月xx日 | xx元 | xx元 | xx元 | xx元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xx元 |
| 备注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核定投入金额，以合同金额、发票金额（含税）、转账凭证金额最小的计算。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五、申请贴息补助资金计算表 | |
| 计算公式：S= I×R×C，其中C=IN/LV，C的上限为1。 | |
| I已付贷款利息（元） | xx元 |
| R补助比例（%） | xx% |
| LV“政银保”贷款金额（元） | xx元 |
| IN数字化转型项目核定投入金额（元） | xx元 |
| C数字化投入系数 | xx |
| S申请贴息补助资金（元） | xx元 |

附件1-3

申报声明

本公司申报江门市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入库项目贴息补助，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；申报补贴的贷款未获得过我市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财政资金支持；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；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